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3）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